文件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雄安公服发〔2019〕20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19年8月9日

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工匠精神，切实有效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技能攻关、技艺交流和绝技绝活传承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新区高技能人才和民间工艺大师队伍建设，满足新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和河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设立以雄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民间工艺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和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职业为补充，由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及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领办或创办，工作室设在企业班组、工段、实训（研发）中心、行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场所。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将生产技术攻关、新技术应用、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民间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只限于工艺类，下同）传承，与技能人才、民间工艺人才培养有机结合起来的工作专班。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立，旨在给技能大师创造一个环境，提供一个平台，更好发挥技能大师在培养技能人才和民间工艺人才方面的优势，是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五条 认定管理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服务雄安新区经济发展传承文化艺术的原则；坚持注重技能、突出实绩的原则；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省下达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任务数，确定每年认定新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并适时认定。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条件。申报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领头人，在申报的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一般应具有技师（紧缺急需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新区（市）级及以上绝技绝活、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工艺等大师资格，在生产、教学等一线岗位上从事技能工作，在带徒方面经验丰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且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荣誉称号方面。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燕赵技能大奖、燕赵金牌技师、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荣誉称号之一的高技能人才。

2.技术创新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或利用所掌握的高超技能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教学，明显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或教学成果的，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

3.技术攻关方面。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或在职业教育课题研究中，掌握关键技术，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的。

4.岗位（工种、专项能力）技能方面。应掌握所在岗位（工种、专项能力）关键技术，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掌握绝技绝活，在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个人职业技能在国家、省或新区（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授艺带徒方面。愿意传承技能绝技，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绝技、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取得明显成果，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为培养高技能人才和绝技人才作出一定贡献。

6.在工艺传承方面。积极挖掘民间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对民间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宣传、传承、创新，在加强民间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二）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职业院校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单位，应当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或技能人才，或传承民间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民间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制度，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不低于60平米）、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设立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包括：

（一）《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1）。

（二）申报报告。包括申办工作室名称（格式为“河北雄安新区+领办人姓名+职业工种名称或民间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保障措施，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

（三）技能大师所在企业、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四）技能大师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民间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奖牌、铭牌、证书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五）以上提交材料均以A4纸规格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一式3份提交至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须当场核对有关资料原件。

第四章 认定评审

第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认定程序：

（一）初审推荐。参加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的单位，通过单位自荐，经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合格后上报至新区公共服务局。

（二）资格认定。由新区公共服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参评资格。

（三）评审。由新区公共服务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

（四）公示确认。对评审确定的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拟定名单进行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确认。

（五）命名。公示确认后，由新区公共服务局予以公布命名，授予“河北雄安新区\_\_\_\_\_\_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颁发证书和铭牌，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新区改革发展局。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经认定的新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将择优按程序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区给予每家一次性8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年度评估为优秀和特别优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的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新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改造提升、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推广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十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在被认定后或年度评估后，可填写《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附认定证书复印件、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报告、培训情况等资料，报送至新区公共服务局申请一次性补助资金或奖补资金。新区改革发展局根据公共服务局提交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和资金分配意见，按规定程序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各县财政部门应于收到资金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对在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的技能大师，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高技能人才奖项的评选。

第六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产出包括平台建设产出和工作成果产出。

（一）平台建设产出。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装配必要的设施、设备；制定一套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分年度编制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计划，明确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的目标措施及保障方式；技能大师工作室与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筹建单位或其他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工作成果产出。要积极研究技改项目或打造创新成果；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每个技能大师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3名以上技术骨干，依托企业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培养高级工及以上人员不少于20名，其他类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培养工艺传承人不少于30名；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局负责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按下列要求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一）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必要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二）专款专用，支出手续要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相关支出原始凭证要完整齐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衔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公共服务局将不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检查，每年度按照《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附件2）进行一次考核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建设、制度建设、经费管理、成果产出、加分等项目。年度考核采取综合考虑基础分（100分）和加分（20分）两个因素进行评估，总分达不到80分的为不合格、80分—95分（不含）的为合格、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总分在110分（含）以上的择优评定为特别优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工作室领办人不能继续承担领办工作。

（二）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经费。

（三）没有开展带徒培养高技能人才。

年度考核评估结果由公共服务局及时进行通报，并作为对工作室的奖惩依据。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河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其领办人及成员，优先推荐参加高技能人才培训研修。对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工作室，给予1个月时间整改，整改期满，工作室所在单位向公共服务局提交重新考核评估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保留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

（一）所在单位被撤销或注销的。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头人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正常工作，不适合存续的。

（三）绩效评估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四）弄虚作假或谎报成果的，一经查实，撤销工作室称号并追回补助资金，不得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向公共服务局提出注销申请，提交《注销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4），由公共服务局备案后，注销工作室，收回证书和铭牌：  
 （一）申请承办的单位注销或申请承办的单位因自身原因，不需再设立工作室的。

（二）工作室领办人不再从事技能技术岗位工作、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

3.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资金申请表

4.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注销申请表

附件1

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 报 表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工作室职业（工种）：

填 报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  性质 | |  | |
| 负责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 | |  | |
| E-mail和微信号 | |  | | | | | 传真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技能大师姓名 | |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 月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  证号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从事职业（工种）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 | | |  | |
| 所获荣誉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工作室地点 | |  | | | | 工作室面积 | | |  | |
| 工作室基本设施 | |  | | | | 工作室人员 | | |  | |
|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新区（市）、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县人社  部门初  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评 审  专家组  意 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县人社部门、新区公共服务局各一份。

附件2

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基础  建设 | 1.有工作室专用场地。 | 8 | 场所不低于60平米，无工作室场地或面积不足的不得分。 |  |
| 2.有明显的工作室标识牌。 | 2 | 无明显标识牌不得分。 |  |
| 3.有工作室成果、荣誉展示栏。 | 3 | 无展示栏不得分。 |  |
| 4.有工作室正常运作的设备。 | 8 | 设备不足影响运作不得分。 |  |
| 制度  建设 | 5.建立工作室综合管理制度。 | 6 | 包括安全、卫生、招生、培训、考评、档案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分。 |  |
| 6.有明确的工作计划、人才培养目标、及保障措施。 | 6 | 缺一项扣2分，没有按计划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  |
| 7.建立工作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5 |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
| 8.做到规章制度张贴上墙。 | 3 | 没有在明显处张贴的不得分。 |  |
| 经费  管理 | 9.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6 |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
| 10.建立工作室经费会计账簿，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 10 |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出现不合理、不合规开支的不得分。 |  |
| 成果  产出 | 11.开展培训工作，建立培训花名册，依托企业的工作室每年培养不少于20名高级工及以上人员，依托其他类的工作室每年培养不少于30名工艺传承人。 | 19 | 未建立花名册的扣1分，企业培养人数每少1人扣0.9分，其他类培养人数每少1人扣0.6分，以独立熟练操作或取得相关证书为准。 |  |
| 12.每年培养技术骨干不少于3人。 | 15 | 掌握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业务等，企业需培养技师及以上人员（以证书为准）不少于3人，每少1人扣6分。 |  |
| 13.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推广。 | 3 | 视推广程度和效果，酌情扣分。 |  |
| 14.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 | 6 | 以新闻视频或报刊报道为依据。 |  |
| **基础分** |  | **100** |  |  |
| 加分  项目 | 15.工作室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 10 | 考核年度每获一项国家级奖项得10分，获省部奖项得6分，按最高分加分。 |  |
| 16.创新成果、特色生产操作方法等发表过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材书籍。 | 2 | 以相关实物或书刊资料为依据。 |  |
| 17.积极参与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得奖项。 | 8 | 获得国家、省、新区（市）级奖励的，分别加8、6、3分（提供获奖成果、承办竞赛等佐证材料），按最高分加分。 |  |
| **总 分** |  | **120** |  |  |

附件3

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负责人 | |  | | | 办公电话 | |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手机号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技能大师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技能名称 | | |  |
| 工作室地点 |  | | 工作室面积  （平米） | | |  | 工作室工作人员数 | | |  |
| 依托类型 | □企业培训中心  □技工学校、中职院校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职院校  □公共实训基地  □职业培训机构  □其他单位 | | | | | | | | | |
| 年度考核  评估情况 | 特别优秀 | 优秀 | | |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分数： | 分数： | | | | 分数： | | | 分数： | |
| 一次性补助  资金金额 | 万元 | 年度考核奖补金额 | | | | | | 年度， 奖补 万元 | | |
| 雄安新区  公共服务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新区公共服务局各留一份。

附件4

河北雄安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办电：  手机： |
| 拟注销原因 |  | | |
| 申报单  位意见 | 我单位申请注销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领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雄安新区  公共服务局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抄送：新区有关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19年8月19日印发